

两车没有发生碰撞，为啥要赔偿？

烟台中院：无接触不等于无责任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为了躲避别人的车辆，自己出事故，两车并没有接触，事故责任如何认定？没碰到也需要赔偿吗？近日，烟台中院发布了一起“无接触事故”典型案例。

2022年5月15日，原告王某骑二轮电动自行车行至某小区门前路段时，被告罗某驾驶小型客车由该小区车库突然驶出，准备进入主干道。王某为躲避罗某所驾驶的车辆，采取紧急制动措施，致电动车倒地，自己摔倒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被送往医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41047.29元，经鉴定伤残等级为九级。

经交警大队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罗某负该事故的次要责任，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事后，王某要求被告依法履行赔偿责任。罗某则称，王某系自行摔倒，应自担损失，拒绝赔付。多次协商未果后，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认定负事故次要责任，且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现有证据，能够证明王某此次受伤和电动车受损与罗某驾车行为具有因果关系，交通事故的发生与事故方是否碰撞无必然关系，罗某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由于案涉的机动车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

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认定王某本次交通事故的经济损失合计274737.14元，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项下赔偿医疗费类18000元、伤残类180000元、财产损失550元，剩余部分合计76187.14元，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项下按40%赔偿30474.86元。

由于该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足以支付王某合理的经济损失，故被告罗某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依法负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判决作出后，各方均服判息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车辆之间没有发生直接碰撞，也可能承担交通事故责任。这是为什么？“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碰撞”不是承担责任的必要条件。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时候，当事人双方没有发生物理碰撞的一种交通事故形态是“无接触式交通

事故”。无接触不等于无责任。当事人过错行为在交通事故中存在因果关系，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践中也有“优者危险负担”的理论，用于解决事故的责任划分，即在受害人有过失的情况下，考虑双方对道路交通注意义务的轻重，按机动车危险性的大小以及危险回避能力的优

劣，分配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驾驶人要充分尽到注意义务，特别是在进出小区、地下车库、十字路口和无“斑马线”的道路通行时。车辆行驶途中务必遵纪守法，文明行车，珍爱生命，减速慢行，最大程度避免此类事故发生。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

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真大胆！ 刚喝完酒就驾车上高速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王锦升 摄影报道)近日，一司机刚喝完酒就驾车上高速，被烟台高速交警莱山大队民警当场查获。

当日20时40分许，民警在莱乌高速杜家疃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鲁F号牌的小型轿车行驶轨迹可疑，便对其拦停。驾驶员姜某神态恍惚、动作迟缓，浓烈的酒气扑鼻而来。

经询问，姜某称自己刚刚与朋友一起喝了酒，着急去开发区办事，寻思走高速不会有民警查车，就抱着侥幸心理酒后驾车。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姜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24mg/100ml。姜某涉嫌醉酒驾驶，民警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验。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烟台高速交警提醒：酒驾醉驾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极大，一定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守法文明出行。



太危险！ 非法营运送学生赶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胡嘉林)近日，烟台高速交警栖霞大队民辅警在栖霞收费站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中型客车涉嫌非法营运，便将其引导至安全区域做进一步检查。

民警询问乘客得知，车上的乘客均是一同前往烟台考试的考生，客车是由学校联系的，对于具体情况并不知晓。民警告知乘客，该车辆为非法营运车辆，存在安全隐患。

当民警向驾驶人王某了解情况时，王某谎话连篇。王某说，乘客是学校联系去烟台考试的，跟自己没关系。他只是帮学校运送乘客，一分钱不赚，“白跑”。在民警的追问下，王某不慎说漏嘴，说跑一趟能赚800元左右。民警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依法将其及车辆移交至栖霞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机构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机构编码：B0169S337060004

许可证流水号：01051179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

批准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光州东街638号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查询

男孩不慎落水 民警奋勇救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田雨 摄影报道)“头浮在水面上，时隐时现。”“太危险了，你们快来！”近日，莱阳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城区电业局大桥南侧河边有人落水，请尽快前来救援。

警情就是命令。接警后，值班长万凌平带领值班组人员3分钟赶到了事

现场。民警发现在水里挣扎的是一名10多岁的男孩。晚一秒，男孩的生命会多一分危险。

时间就是生命，万凌平来不及多想，快速穿上救生衣，捆上救生绳，毫不犹豫地跳入了河中。

河边乱石较多，他的左脚被石头割伤，鲜血直流。万凌平忍着剧痛，一只

手抓紧男孩，另一只手奋力划水，向岸边游去，成功将男孩救上岸。

傍晚时分，气温低，加上受伤、呛水和用力过度，万凌平上岸时累到虚脱，全身僵硬。“我是一名共产党员，危急时刻，我不能见死不救！”万凌平说。

经了解，落水男孩15岁，在河边散步时不慎落水，目前已无大碍。